

大陸國發25號文

彰顯兩岸聯繫機制協處效益

文 / 編輯部

這次大陸方面在處理國發〔2014〕62號文的爭議，可謂從善如流，不僅聽進台灣各界意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口頭允諾，要給台商吃一個定心丸，會繼續保持對台商的合理優惠政策，對台商的優惠政策不會改變等等；大陸國務院日前並正式發布國發〔2015〕25號文，確認已出台的優惠政策按期限執行、未定期限但需調整的設立過渡期、已簽訂合同的繼續有效、已兌現的不溯及既往，並暫緩62號文的專項清理工作。

海基會林中森董事長對此結果表示滿意、欣慰，並肯定大陸方面從口頭承諾到正式文件的處理方式，彰顯兩岸現有的機制與管道，透過良性互動、理性溝通，能有效解決並保障台商的權益問題。

壹、海基會因應62號文的具體做法

大陸國務院於去（103）年11月27日發布《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即國發〔2014〕62號文，要求各省級人民政府和有關部門展開專項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工作，並限期在今年3月底前，上報專項清理情況。這項新政策讓很多台商頗為錯愕，擔心優惠措施驟然取消或調整，將衝擊其經營發展，甚至衍生與投資地政府的投資爭端。

一、研提建議並函請海協會反映

為避免62號文造成台商過大的衝擊，海基會在春節後隨即蒐集相關資料，瞭解其主要內容，進一步徵詢大陸主要地區台商協會代表和學者專家意見，分析其影響層面，並研提四項具體建議，經洽主管機關陸委會認可後，併同國內六大工商團體致大陸方面領導人習近平的聯名信函，於今年3月17日正式函請海協會轉知大陸有關方面妥處，全力維護台商合法權益。

二、同步透過各種管道機制溝通

此外，海基會亦函請陸委會、經濟部透過既有管道與機制，向大陸方面反映。例如：透過「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行政協處機制在長沙舉行工作會議、「ECFA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投資工作小組在台北舉行工作會議時，向大陸國台辦、商務部與會代表反映，請其重視並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台商權益。甚至不排除研議適時在兩岸事務首長會議和兩岸兩會第11次高層會談，與大陸方面進一步溝通。

三、林董事長向陳會長表達關切

4月7日海基會林中森董事長率董監事訪問團赴大陸河南陝西關懷台商，在會見海協會陳德銘會長



針對大陸國發62號文引發台商疑慮，海基會林中森董事長於今年4月率董監事訪問團赴陸訪問時，也當面向海協會陳德銘會長表達關切，希望大陸方面能傾聽台商意見，妥慎處理。

時，林董事長即當面表達對此事的關切，希望大陸方面能傾聽台商意見，妥慎處理。在明確處理原則後，亦能儘速對外說明，以化解台商疑慮。

四、公開呼籲大陸方面妥慎處理

3月間，天下雜誌、在野法潮等平面媒體專訪海基會周繼祥副董事長，或是出席4月5日旺報舉辦的台商權益維護系列座談會，周副董事長針對國發62號文亦有相當之論述與建議。此外，海基會兩岸經貿月刊4月號刊載「大陸國發62號文對台商的衝擊分析與建議」乙篇專題報導，提出公開呼籲，請大陸方面正視此一問題。

貳、台商意見獲得陸方重視與回應

台商歷年在大陸各地投資布局，係依循大陸開發沿海及大西部的方針，以及各地方出台的獎勵與優惠，倘發布新令驟然取消賦稅相關優惠，將對已在大陸各地投資的台商營運造成嚴重影響，同時各地方政府也將面臨違約和失信的窘境，國內六大工商團體爰向陸委會、經濟部、海基會反映，並向大陸領導人習近平提出聯名信函，台企聯和大陸各地台商協會亦紛紛在各種場合向陸方反映，盼能秉持法令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保障台商的合法投資權益。

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是在3月15日人大閉幕記者會表示，會繼續保持對台商企業的合理優惠政策，4月22日在廈門考

察台商企業並座談時更明確承諾，對台商優惠政策不會改變，已制定的一些政策、已簽訂的合同繼續有效，不存在溯及既往的問題。然而，為利大陸各地方政府對62號文有明確、一致的處理原則，台企聯及大陸台商仍盼大陸國務院以下發文件的形式，讓地方政府有所依循；而此前，經濟部亦提出三項具體建議，其中包括建議大陸國務院發布命令明釋處理原則，海基會隨即在4月28日轉請海協會併前函意見協處。

經多方努力溝通，大陸國務院業於5月11日發布《關於稅收等優惠政策相關事項的通知》即國發〔2015〕25號文，對62號文涉及的相關事項作出通知，明白揭示以下五項處理意見：

- 一、大陸統一制定的稅收等優惠政策，要逐項落實到位。
- 二、各地區、各部門已經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規定期限的，按期限執行；沒有規定期限又確需調整的，由地方政府和相關部門按照把握節奏、確保穩妥的原則設立過渡期，在過渡期內繼續執行。
- 三、各地與企業已簽訂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繼續有效；對已兌現的部分，不溯及既往。
- 四、各地區、各部門今後制定出台新的优惠政策，除

法律、行政法規已有規定事項外，涉及稅收或中央批准設立的非稅收入的，應報國務院批准後執行；其他由地方政府和相關部門批准後執行，其中安排支出一般不得與企業繳納的稅收或非稅收入掛鉤。

五、《國務院關於清理規範稅收等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14〕62號）規定的專項清理工作，待今後另行部署後再進行。

參、海基會維護台商權益不遺餘力

大陸國務院發布國發〔2015〕25號文，其中第二、三及第五項處理意見已將海基會、陸委會、經濟部、大陸台商以及國內六大工商團體等各方所提建議納入，台商原先擔心可能造成的衝擊，已得到充分釋疑和緩解。

政府和海基會向來關心台商在大陸的經營情況及其投資權益保障課題，在大陸發布62號文後，便積極透過各種聯繫機制和管道向大陸方面反映、溝通，並獲大陸方面善意且正面的回應。日前，大陸國務院發布國發〔2015〕25號文，以下發通知文件的形

式，揭示信守承諾、設過渡期、不溯既往以及暫緩專項清理工作等處理原則，已有效解決62號文衍生台商關切的重大議題，避免引發恐難以數計的台商與當地政府間的投資爭端，著實為保障台商投資權益豎立典範。

肆、對大陸國發25號文應有的省思

國發25號文雖然解除了台商的疑慮，也暫時減緩了對台商的衝擊，但台商仍應正視大陸投資經營環境及相關政策的轉變，及早思考因應，提升企業本身的競爭力。

台商必須意識到，大陸落實「依法治國」，走向法制化、透明化，實現租稅法定主義，建構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植根於新常態政策理念的經濟發展方針不會改變。未來在大陸投資經商，無法再倚靠稅收優惠、財政獎勵或補貼，加諸土地和勞力成本攀升，且悉依大陸有關規定繳付「五險一金」等等，台商企業必須儘早致力於轉型升級，調整經營型態，提升自我在大陸市場的核心競爭力，才能運用優勢掌握契機，永續發展不斷壯大。🌐

大陸國務院日前公布25號文，明確規定各地方政府與企業已簽定合同中的優惠政策繼續有效；對已兌現部分不溯及既往，化解台商先前的疑慮。

